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引恒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投资者宁波达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贝极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极能储(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言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源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各投资者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89.68万元,认缴引恒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引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恒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投资者宁波达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贝极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极能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能储”)、北京言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言复”),前述各投资者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89.68万元,认缴引恒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引恒科技的业务发展,引恒科技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宁波达峰、宁波科贝极源、极能储、北京言复、宁波源林(以下合称“本次外部增资方”)。公司放弃对引恒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引恒科技本次拟增资480.6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本次增资”),均为本次外部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引恒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980万元,公司持有引恒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00%下降至51.02%,引恒科技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 2.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引入投资者宁波源林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元军先生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的相关规定,宁波源林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因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

#### 3. 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引恒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 宁波达峰

(1)企业名称:宁波达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LFM1W14

(6)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大鹏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C0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 2. 宁波科贝极源

(1)企业名称:宁波科贝极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MJAHCFX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科瑞图科技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C10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 3. 极能储

(1)企业名称:极能储(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1249.1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UEYD571

(6)法定代表人:潘涛

(7)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融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元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究;节能减排服务;工程和技术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 4. 北京言复

(1)企业名称:北京言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JPJR1Q

(6)法定代表人:丁翰文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莘园路1号院18号楼1层111号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 5. 宁波源林

(1)企业名称:宁波源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70万元

(4)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FJR86A91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元军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C0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10)排他性条款

业务范围:标的公司专注于与油气场景融合的新能源、数字化业务以及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在排他性合作期限内,贝肯能源与极能储一致同意,在上述业务领域实行排他性合作,即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展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

优先采购权: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采购的储能产品、数字化服务等,优先向极能储采购。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采购的运营、人员等服务,优先向贝肯能源采购。上述采购应基于市场价格原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标的公司应就上述业务范围内确保业务独立、知识产权独立、人员独立。合作各方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应聘至标的公司,合作各方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应以合适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

(11)排他性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在合作期限届满前协商续签,在排他性合作期限内,如贝肯能源或极能储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则双方中任一方退出标的公司之日止,排他性合作期限提前终止。

(12)排他性合作例外情况

在本协议生效前,一方已与第三方签订的,在本协议项下排他性合作范围内仍在履行期内的业务协议,继续履行,但应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披露。

各方应定期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披露与排他性合作相关的业务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客户情况、市场拓展情况。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排他性条款,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与第三方开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类似业务活动,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赔偿金额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进行计算。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2. 因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该等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决该等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交由递交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3.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4.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5.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6.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7.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8.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9.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0.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2.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3.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4.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5.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6.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7.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应参照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

18.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就本协议的某个具体事宜没有正式公布和公众所知的中国法律管辖